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12年10月29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水务”）、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展”）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协议书，本公司与云南省水务按原有股权比例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同比例增资。云南省水务以现金 35,250,494.60 元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增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碧水源”）全部股权（即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 33,868,122.26 元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云南水务发展 49%股权，云南城投碧水源成为云南水务发展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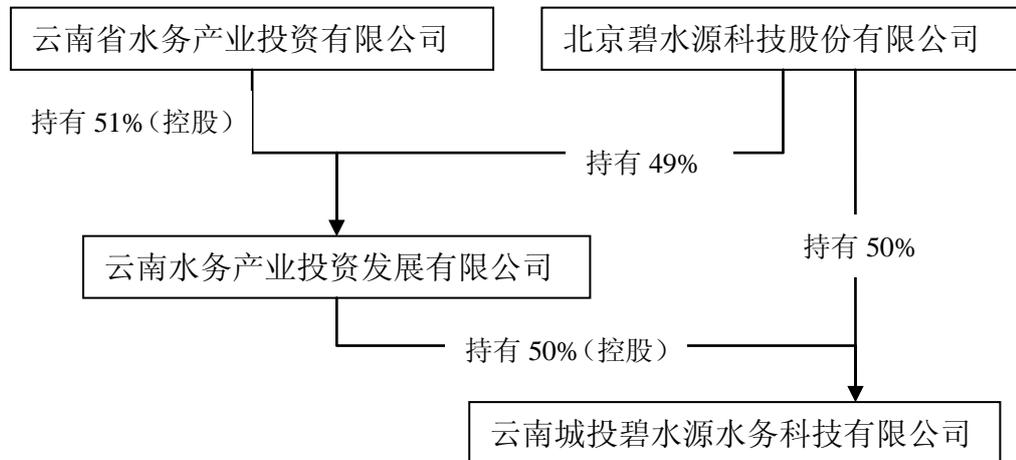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注：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关联关系：云南水务发展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云南水务发展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3项规定，云南水务发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示意图：



二、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云南城投大厦A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许雷

注册资本：6亿元

业务范围：原水和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废物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开发、管理和水源地环境生态建设，供水排水工程、垃圾处理和废物综合开发工程的相关咨询、设计、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水质监测等。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9）38号文批准，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以城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为主业的现代国有大型投（融）资企业。省政府确定公司为省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投（融）资平台，负责承接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承担着云南省“十一五”规划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任务。

2、公司名称：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6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以包括膜及相关产品和技术应用为核心，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水务发展资产总额 255,713.20 万元，负债总额 110,139.95 万元，净资产 145,573.25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18,480.53 万元，利润总额 8,818.54 万元，净利润 7,209.04 万元，负债总额 110,139.95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2 年 09 月 30 日，云南水务发展资产总额 274,954.59 万元，负债总额 127,522.65 万元，净资产 147,431.94 万元，201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806.43 万元，利润总额 1,986.44 万元，净利润 1,684.49 万元，负债总额 127,522.65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云南水务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3、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兴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膜产品、膜组件及相关设备的制造（筹建）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云南城投碧水源资产总额13,977.52万元，负债总额7,206.50万元，净资产6,771.02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1,043.34万元，利润总额901.34万元，净利润655.97万元，负债总额7,206.50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9月30日，云南城头碧水源资产总额19,479.77万元，负债总额12,911.08万元，净资产6,568.69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190.28万元，利润总额-200.24万元，净利润-202.33万元，负债总额12,911.08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2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云南城头碧水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0,350.8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云南省水务、云南水务发展及本公司三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对本公司出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3,855,115.61元人民币，评估值金额为：33,868,122.26元人民币；据此协议项下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以评估净资产33,868,122.26元作为对云南水务发展出资的资产，其中：24,500,000.00元计入云南水务发展注册资本，9,368,122.26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前，云南水务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00），股权结构为：云南省水务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

2、本协议各方云南省水务、云南水务发展、本公司一致同意：按原有股权比例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增加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小写¥650,000,000）其中：云南省水务以现金35,250,494.60元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增资（云南省水务的增资额=本公司增资额/49%×51%），云南省水务出资中的25,500,0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9,750,494.6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云南城投碧水源全部

股权（即云南城投碧水源 5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进行增资；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对本公司出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3,855,115.61 元人民币，评估值金额为：33,868,122.26 元人民币；据此本协议项下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以评估净资产 33,868,122.26 元作为对云南水务发展出资的资产，其中：24,500,000.00 元计入云南水务发展注册资本，9,368,122.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后，云南水务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小写 ¥650,000,000），股本结构为：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4、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云南水务发展承担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年度内还将不会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2.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云南城投碧水源全部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 33,868,122.26 元对云南水务发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云南水务发展 49%股权，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云南水务发展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有利于云南板块的整合与统一管理，增加云南水务的竞争实力，为其快速发展并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第一创业对碧水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决议
5. 《增资协议》
7. 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